# 关于申请审批
# 《新木采油厂新庙油田庙111区块428口井2024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新木采油厂新庙油田庙111区块428口井2024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尽日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（联系人：黄坤伟　电话：0438-2773128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木采油厂

2024年 2月 5日